## 关于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9 号

##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、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1,962.57 万元,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,645.57 万元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.93%,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6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4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7日